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提名李合军先生、余超彪先生、魏忠勋先生、王亚平先生、楚振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清华女士、赵西卜先生、曹钟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西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2.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4.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合军：男，汉族，1966年11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员。曾任太平煤矿综合科科长、矿长助理、副矿长，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合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余超彪：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机修工、车间主任、营销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超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0,353,0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余春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魏忠勋：男，汉族，1975年11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中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忠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亚平：男，汉族，197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鲁泰煤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亚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楚振华：男，汉族，1979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太平煤矿运销分部经理，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研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楚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何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清华：女，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学士、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双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环境法学博士。曾就职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

现任国际律师协会中国工作委员会成员、第五届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四届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民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法治研究所所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王清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西卜：男，汉族，1963 年 10 月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国企业文化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智库专家，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赵西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曹钟勇先生，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市欧美同学会哈佛大学校友会名誉会长，上海临港新工科产教融合研究院核心专家，上海德尚研学实践研究中心专家组组长。历任上海铁道大学教授、校科研处副处长、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治学院访问学者、同济大学博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导师、上海市领导干部考试和

测评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经营者人才发展中心主任、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钟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